关于北京地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证明材料的说明

如申报系统未比对成功，需要学生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照片。证明材料需要为原件照片（完整提供封面至末页的照片），格式需为jpg、png、gif，单张图片小于等于500K。请务必检查照片格式和大小，图片命名不要加特殊字符，以免造成无法上传至申报系统，导致无法完成申报。

**1.低保家庭毕业生**：提供《低保证》，含低保金领取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页面；申请人非《低保证》持有人且《低保证》上没有注明与持证人家属关系的，还要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户口本。同时，《低保证》上要有年检记录或领取记录页面。

若无法提供低保证的，提供低保发放凭证或低保金发放银行流水记录（须体现低保发放人姓名和2025年8月以来的低保领取记录）。

**2.零就业家庭毕业生：**提供零就业家庭认定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并加盖公章。

**3.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提供入学前户籍地所属乡镇（街道）或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查询到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基本信息打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残疾毕业生：**提供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5.毕业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已经获得助学贷款资格的，需经院校经办部门进行确认（各院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确认材料，对申请人员的贷款合同或院校资助部门提供盖章的人员名单），并在履行好确认手续（备查）后申报。

**6.特困人员：**提供申请人的《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证明材料。